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1182號

原告 洪榮騏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玗熠文化網路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9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
書記官 黃振法